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訴訟代理人　廖瑞安

相　對　人　盧勇誌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0年2月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(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因授信(貸款)關係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臺外幣借款之應付款項及其衍生之債務，分別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4,370,000元、1,16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：民國140年1月28日，清償日期均為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㈠110年1月29日向聲請人借款3,64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2月2日起至130年2月2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；㈡110年1月29日向聲請人借款96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2月2日起至130年2月2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清償，經聲請人於合理期間以書面催告相對人履行後，相對人未依約清償時，則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相對人僅繳息至㈠111年10月1日、㈡111年11月1日，經於合理期間以書面催

告相對人後，未獲置理，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㈠3,384,393元、㈡889,292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借款契約（以上均為影本）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登記謄本、房屋貸款約定書、放貸帳務明細查詢、高雄青年郵局第466號存證信函暨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。本件抵押權既已依法登記，且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形式上合於實行抵押權之要件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相對人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，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首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8">土地：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編號</td><td colspan="5">土　地　坐　落</td><td rowspan="2">使用分區</td><td rowspan="2">面積
平方公尺</td><td rowspan="2">權利範圍</td></tr>
<tr><td>市</td><td>區</td><td>段</td><td>小段</td><td>地號</td></tr>
<tr><td>1</td><td>高雄</td><td>左營</td><td>菜公</td><td>六</td><td>1143</td><td>（空　白）</td><td>2,056.25</td><td>10000分之57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8">備註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8">建物：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編號</td><td rowspan="2">建號</td><td>基　地　坐　落</td><td rowspan="2">建築式樣
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</td><td colspan="2">建物面積
（平方公尺）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權利範圍</td></tr>
<tr><td>建　物　門　牌</td><td>樓層面積
合　計</td><td>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</td></tr>
<tr><td>1</td><td>3926</td><td>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</td><td>鋼筋混凝</td><td>二層：84.65</td><td>陽台：16.73</td><td colspan="2">全部</td></tr>
</table>

		○段0000地號土地 大中一路396號2樓之1	土造14層	合計：84.65		
共同使用部分：菜公段六小段4073建號，面積：8,108.6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56，（含停車位使用編號：49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12）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